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592,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0,592,02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2,947,244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于2018年7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9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1*****603	李从文
3	01*****274	赵文凤
4	08*****11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5	01*****729	孙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250,400	25.97%	49,950,240	133,200,640	25.97%
高管锁定股	46,950,000	14.64%	28,170,000	75,120,000	14.64%
首发后限售股	31,764,000	9.91%	19,058,400	50,822,400	9.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36,400	1.42%	2,721,840	7,258,24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41,628	74.03%	142,404,976	379,746,604	74.03%
三、总股本	320,592,028	100.00%	192,355,216	512,947,244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512,947,244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8 元。

八、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4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5.34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咨询联系人：程玉姣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电话：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